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季 報	每季終了後 50 日內編送	表 號 報	10740-90-01-2

金門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兒少保護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（ 10月至12月 ）

一、通報來源(件次)單位：件次、人數

項目別	通報案件(件次)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	戶政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75	63	—	16	10	30	—	1	1	—	—	—	5

項目別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	
	一般通報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
總計	12	6	1	3	—	2	—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等件次，扣除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二、分流處理情形(件次)

項目別	總計	保護服務		福利服務	其他情形
		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	兒少性剝削		
總計	75	39	2	8	26

附註：1. 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2. 「其他情形」係指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第53、54條之情事、歷史事件、重複通報等情形，爰不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處理。

三、保護及福利服務通報案件受暴/問題類型(件數、件次)

項目別	保護及福利服務通報件數	身體不當對待	監護不周	食、衣、住、環境等照顧不周	精神不當對待	性侵害	性剝削	其他不當對待
總計	49	24	6	4	11	6	—	16

附註：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，分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之案件，其通報表所勾選之兒少受暴/問題類型(複選)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8:29:59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。
2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